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2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已陸續調高承攬價金，由 97 年 1 月的 3 萬 4,000 元，迄 104 年 4 月已調高為 3 萬 6,600 元。並以自然人廠商為被保險人，投保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保額之傷害保險，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。</p> <p>二、中華郵政股份業依「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循預算程序，函報增列年度預算(有利及不利)政策因素影響金額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監督所屬依循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規定，如非必要，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；惟如確實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，除按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比照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其承攬案件之契約價金應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(時薪)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要求所屬機關(構)依「交通部勞務承攬情形訪視實施計畫」針對與自然人訂約部分加強查察，以維自然人權益。</p> <p>五、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落實「郵務稽查輪調與收投區段輪換原則」，並依據輪換循環週期，制定公開透明之輪換標準，以符公平原則。</p> <p>六、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公司落實外勤投遞工作衡量機制，合理衡量投遞工作量，均衡各投遞區段工作量負荷，達成區段間勞逸均衡目標。</p> <p>七、勞動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頒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，促使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比照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；且各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屬各機關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要求立即改正，並由各機關視人員違失情節輕重，依規定核予懲處；經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核有違失，應列入各機關長官及用人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	<p>109/1/14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